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21,729,5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16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21,594,081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1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35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5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9,2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5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9,2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5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9,2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 反对

1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（质）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1,6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72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陈根雄、程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